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奥普生物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0.30 元/股，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87,120,664.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220,038.82 元，流动资产为 188,098,446.66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70%，流动比率为 10.60。

本次回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629,000 股（含），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78,7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14.76%、19.87%。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98,592,977.46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回购期间有足够的资金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60 个交易日有 1 笔成交，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时间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涨跌幅%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873758	奥普生物	2026-04-02	10.30	10.30	10.30	10.30	0.00	0.00	9.63	99.23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3,629,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6.0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78,7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六十个自然日”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奥普生物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

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有 1 笔成交，成交价格 10.30 元/股，与本次回购价格一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时间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涨跌幅%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873758	奥普生物	2026-04-02	10.30	10.30	10.30	10.30	0.00	0.00	9.63	99.23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半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20 元、4.20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0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58%、-0.72%；流动比率分别为 8.37、10.60，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8.52%、6.7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普生物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 60 个交易日有 1 笔成交，成交价格 10.30 元/股，与本次回购价格一致。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时间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涨跌	涨跌幅%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873758	奥普生物	2026-04-02	10.30	10.30	10.30	10.30	0.00	0.00	9.63	99.23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

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0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 2022 年，发行股数为 3,940,860 股，发行价格为 10.30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流通转让。公司此次回购价格 10.30 元/股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300482.SZ	万孚生物	18.38	11.60	1.62
688068.SH	热景生物	106.88	31.69	3.37
002932.SZ	明德生物	16.61	23.94	0.69
603387.SH	基蛋生物	8.69	5.29	1.64

注：每股净资产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选取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10.30 元，对应市净率为 2.45 倍（每股净资产为 2025 年半年报数据），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10.30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629,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7,378,700.00 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87,120,664.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3,220,038.82 元，流动资产为 188,098,446.66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70%，流动比率为 10.6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2%、14.76%、19.8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半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70%；按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37,378,7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6.70%变为 7.71%，流动比率从 10.60 变为 8.49，每股净资产从 4.20 元变为 3.81 元，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2024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4,519,818.31 元，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98,592,977.46 元，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人民币 37,378,700.00 元（含），本次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奥普生物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奥普生物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奥普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奥普生物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奥普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